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2

第3期（总第47期）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2年第3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242300

电 话：0563-4116396

网 址：www.ningguo.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10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试行）..... 11

【市政府办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热线、办实事”接听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组卷审批工作的意见..... 26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邹继林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37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慧华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39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年芳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 40

【部门文件】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的通知..... 41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国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销售、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政策解读】

《宁国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50

【统计数据】

2022年1-2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54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宁政秘〔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县（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皖政秘〔2021〕22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宁国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健身组织更有活力，健身指导更加科学，健身意识更加主动，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1块，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2%。带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加强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制定实施《宁国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各乡镇、街道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设施，补齐群众身边健身设施短板，实现县（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严格落实城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重点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1个、全民健身中心3个、足球场15个、健身步道21公里，完成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35个，实现体育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网。（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控集团，各乡镇、街道）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促进学校体育场馆规范有序开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突出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逐步扩大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覆盖时段和覆盖面。运用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持续深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的，鼓励通过委托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建立全民健身定期检修和维护机制。（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各乡镇、街道)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开展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世界健身气功日、九九重阳节、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体育资源禀赋，打造品牌赛事，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省市县三级联赛、元旦长跑、登山、龙舟赛等赛事活动。加强全民健身赛事管理和服 务，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和参加长三角体育赛事活动，推动赛事活动融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广本地传统体育项目。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开展“三大球”传统特色学校认定和示范项目建设，建立衔接有序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培训体系，办好青少年“三大球”锦标赛，继续推广普及校园足球。推广武术、龙舟、围棋等传统运动项目，培育户外运动、水上、汽车摩托车等休闲运动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推动我市滑雪场地的建设。(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优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环境。加强全民健身赛事管理和服 务，做好赛事科学化指导，切实加强赛事活动安全保障，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举办线下线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构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建成科学健身指导中心1个，推动健身场所和晨晚练点科学健身指导全覆盖。建立科学健身专家库和资料库，健全科学健身知识发布和全媒体传播机制，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大讲堂。制定科学健身培训课程及认证体系，将科学健身培训课程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内容。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率。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大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居民体质档案，推进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激发全民健身组织活力

持续推进体育组织建设。建立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动运动项目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向行政村（社区）下沉，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组织。（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完善体育组织扶持引导政策。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鼓励参与等级评估，打造一批3A级以上体育社会组织。

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考核激励机制，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

增强体育活动群体切合性。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工间健身，加强职工健身服务。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健身气功、太极拳等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赛事活动。优化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农民篮球、健身秧歌等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符合女性特点的妇女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乡镇、街道）

（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着力招引一批龙头体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体育企业。扩大体育消费，拓展体育消费新领域、新场景，举办体育嘉年华、消费节等活动。积极争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国际国内高端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七）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推进体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体教合一”优势。实施青

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掌握2项运动技能，积极参加校内、校外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建立“体卫融合”机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健康关口前移。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健康管理、康复理疗等运动康复机构。加快“体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利用我市山水自然资源禀赋，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品牌项目。促进“体科融合”创新。推动全民健身与科技创新相融合，逐步建成市级智慧体育平台，打造集体育赛事报名、体育场馆预约、群众健身指导等为一体的智慧体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智慧场馆、智慧赛道、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提升宁国体育影响力。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全民健身交流，推动体育项目融合发展，打造城市体育名片。大力发展体育公益事业，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指导基层体育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推动共同富裕工作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纳入乡村振兴计划。（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十）完善工作机制

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建立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人才互通共享机制，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与长三角地区人才交流与合作。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十一）落实安全保障

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制定实施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力度，制定安全指引，健全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游泳、滑雪、攀岩等高危险体育项目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建

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智慧体育平台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宁政〔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因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部分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金宁同志 不再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方面的工作。

不再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唐海宾同志 增加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方面的工作。

增加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其他负责同志分工不变。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重点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试行）

宁政〔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印发宁国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率，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安全、优质、节约、高效”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除经开区管委会、青龙湾管委会及乡镇项目按原模式实施，交运、水利项目仍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外，其余以市政府或国控集团、乡村振兴集团为投资主体、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公益性建设项目，以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建设任务。

由市政府批准交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市重点处）代建的市政、园林、桥梁、房建、公装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重点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建设，履行国家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省及市招标投标管理法规及规定组织工程招标，依照国家、省及市有关法规、规范和行业发展政策实施工程建设。

第四条 重点工程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国控集团或乡村振兴集团（以下简称“业主单位”）作为项目法人，负责依法办理行政审批、

投资费用报批、落实项目用地、组织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和专用设备、运营设施、办公家具等配套设施采购安装工作；由市重点处在工程建设期间代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工程招标、施工许可、施工建设、验收交付等建设管理工作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保服务工作。

涉及国控集团、乡投集团投资的公共、公益性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代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项目前期工作、配套设施采购安装工作，以及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市直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主动作为，按照优先办结的要求，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五条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业主单位、市重点处共同组建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等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市重点处全力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土地报批、规划设计等工作。在项目建设管理期间，业主单位积极配合市重点处完成工程招标、工程变更、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工程移交等工作。

重点工程项目一般建设流程，参考《宁国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图》（详见附件）。

第二章 项目计划

第六条 重点工程项目由业主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报市发改委审批。

项目建议书应当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并初步明确拟建地点、资金筹措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估算

和前期工作费用、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设施费用等主要建设阶段的估算费用。

第七条 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需要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委托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报市发改委审查批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及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要求，重点阐述并明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和前期工作费用、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设施费用、技术、经济、社会效益的可行性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随意增减政府投资计划明确的投资规模。

第八条 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批复后，业主单位应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按规定同步开展委托编制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文件类型参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编制和申报地质灾害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

第九条 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项目规划、建筑方案经备案后，业主单位应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

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对拟列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的重点工程项目，在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由业主单位会同市重点处向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申请，经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年度资金、用地、征迁总体平衡和建设时序轻重缓急的原则，会商筛选后，列编入下一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进度、资金、用地、征迁“四合一”建设计划，明确各建设阶段工作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章 规划设计

第十一条 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业主单位应编制设计任务书，锁定建设标准和主要使用功能需求，并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设计条件，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组织地质勘察、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并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组织方案审查，提请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审批后办理备案。

业主单位按规定选择确定勘查、设计单位时，应在任务书及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范围和要求，细化各阶段任务的完成时限、成果质量、费用比例及违约约定。市重点处应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勘察、设计单位的择优选择和合同拟定，参与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二条 项目规划、建筑方案经备案后，业主单位应全面明确项目细部使用需求，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会同市重点处按照经济、适用、美观、大方的原则，认真组织内部审查。内部审查完成后，报初步设计审查单位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重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后，业主单位应全面锁定建设标准和使用需求，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会同市重点处认真组织施工图成果质量内部审查，确保图纸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经济性，并最终锁定施工图。

第十四条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图内部审查完成后，业主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申请办理抗震设防核定等手续。

第四章 土地房屋征收

第十五条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划定的用地红线图，由业主单位报市征管中心审查同意并明确征收征迁资金来源后，由市征管中心按规定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征迁责任单位下发征迁任务，征迁责任单位负责征迁并交付净地。

第十六条 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依法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批准手续。由业主单位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后，经业主单位申请，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时办理供地手续，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业主单位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五章 工程招标

第十七条 市重点处作为工程建设招标人，负责拟定重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投标资格、评标办法、质量标准、履约期限等招标需求，依法委托招标代理、编制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经审查确认，按程序组织招标。

第十八条 市重点处在组织施工招标时，按有关规定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其成果文件由市重点处专业技术人员内部审查后交由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正式审查。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招标文件备案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查备案完成后，市重点处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工程招标。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对交易项目进行现场监督，并按规定参与预中标约谈、考察等。中标单位确定后，市重点处和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施工合同。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重点工程项目的开工准备工作由市重点处负责，业主单位、征迁单位全程配合，组织完成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道路接入，项目用地场地清表平整，实现“三通一平”施工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重点工程项目开工准备前，业主单位需完成节能评估报告等所有前期行政审批手续；重点工程项目招标签约后，市重点处负责组织申请取得施工许可证。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后，工程正式开工。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处负责依约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目标职责，并通过调度、监督、考核，组织各参建单位推进工程建设；按照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严格工程变更管理；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组织工程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及提供工程结算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业主单位、市重点处应当严格项目管理目标和计划措施，提前谋划、密切配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调整或请示事项，需报请原审批单位审查批准或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不能因报请批准程序延误项目建设工期。

第二十四条 重点工程项目应当积极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经评审获得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的，可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重点工程项目完工后，业主单位按规定组织综合性联合测量，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市重点处按规定组织城建档案、消防、人防、规划、供电、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业主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由业主单位将完整的前期工作资料和相关后期资料移交市城建档案馆存档备案；由市重点处督促各参建单位，将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移交市城建档案馆存档备案。

第二十七条 重点工程项目由业主单位办理水、电、气等申请开户和产权登记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重点处向业主单位办理移交使用手续，业主单位应配合并接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业主单位、市重点处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概（估）算，控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分别就各自工作范围接受监督审计。

建设施工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或因设计成果深度不足、设计不合理、设计错漏等造成设计变更导致投资费用增加的，由业主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报请研究批准后，书面通知市重点处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调整或设计变更致使工程投资超过投资概算的，业主单位应当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查批准。审查批准通过后，书面通知市重点处实施。

建设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或发生施工合同约定增减合同价款情形（除设计变更外）导致投资费用增加的，由市重点处按照相关规定报请研究批准后实施，超过投资概算的，由市重点处牵头组织，会同业主单位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业主单位、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工程投资概算，结合工程建设需要，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和合同约定，业主单位依据市重点处资金审批意见及时支付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配合服务工作，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地下管线、投资概算等方面的审核（查）、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建设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由业主单位、市重点处依据合同约定处理；

（二）违反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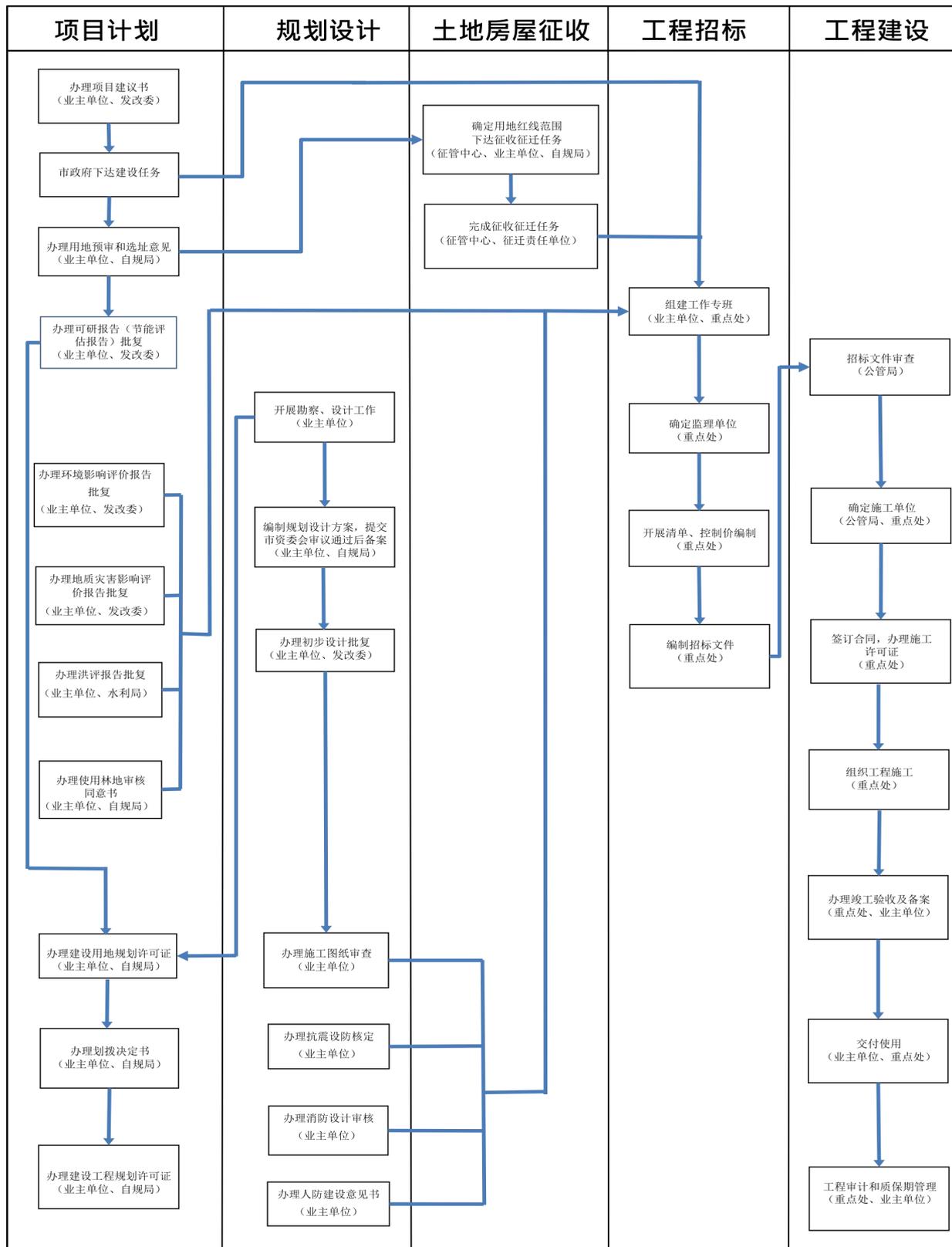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住建局（重点处）负责解释。本实施意见执行之前，对于已确定由业主单位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仍按原规定实施。

附件：宁国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图

附件：

宁国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图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热线、办实事”接听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2〕14号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热线、办实事”接听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接热线、办实事”接听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水平，广泛联系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为群众办实事，现就开展 2022 年“接热线、办实事”接听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根据社会出现的一些重点、热点问题确定每期主题，以领导接听形式，让百姓问政于政府、为百姓排忧解难。通过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活动内容

1. 参加人员：市直有关部门（重点热线办理单位）、公共服务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详见附件）。

2. 活动地点：“12345”热线接线大厅（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5 楼 542）。

3. 活动时间：自 2022 年 3 月起，每月开展一次。原则上每周第一周星期四（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00—11:00。

三、相关要求

1.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接热线、办实事”接听活动，安排单位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参加接听活动，提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接听。各热线办理单位要提前 1 周将接听方案（包括参加接听人员姓名、职务和接听受理范围等内容）报

送至数据资源管理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公室。并在接听活动日当天提前 30 分钟到达“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线大厅。

2. 主动倾听，落实办理。接听各热线接听单位梳理群众关注的热点确定主题和范围，能当场解答咨询类问题，应及时答复诉求人。不能当场答复的问题，以工单形式予以记录，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来电人。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领办督办群众和企业集中诉求事项，强化调度、跟踪落实，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加强宣传，提高知晓率。各接听单位要根据接听活动安排，在相关网站、论坛、双微（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媒介上提前做好接听活动宣传报道以及后续跟踪报道工作。

附件: 2022 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活动安排表

（联系人：于先华，联系电话：4038752）

附件

2022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接听活动安排表

序号	接听单位	接听时间 (周四上午 9:00-11:00)
1	数据资源管理局（营商环境专场）	3月
2	住建局	4月
3	医保局	5月
4	司法局（法律援助专场）	6月
5	教体局	7月
6	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	
7	生态环境分局	8月
8	城管执法局	9月
9	自然资源规划局	10月
10	数据资源管理局（营商环境专场）	11月
11	人社局	12月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建设用地组卷审批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组卷审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组卷 审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按照新修正（土地管理法）实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现明确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用地计划管理

（一）明确用地主体

根据土地管辖范围及供地方式，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包含经开区范围）用地主体为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外（不包含经开区范围）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范围内的用地主体为经开区管委会；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用地主体为项目具体用地单位。

（二）强化指标保障

用地主体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梳理项目用地各项指标需求，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交《建设用地计划申报表》、勘测定界图及坐标、立项文件等相关资料，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初审，报市政府批准后落实用地指标。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予以退回。

二、进一步规范用地组卷审批流程

（一）城镇分批次用地组卷工作流程与职责

1. 组卷主体

组卷主体根据用地主体不同，分为三类，即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包含划拨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 工作流程

一是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将确认后的《建设用地计划申报表》反馈给相应的组卷主体。

二是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定征收预公告并张贴公示（报市政府批准后）、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张贴公示、组织召开听证会、完成分户图、花名册、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费协议、完成批前核查并出具报告等工作。

三是组卷主体按照城镇分批次用地组卷材料清单，完成拟定审查报告、征收土地申请、权属说明、不占用自然保护地说明、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现状图、规划图、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相关材料、勘测定界报告、林地审核同意书、污染地块说明、社保落实情况表等材料。

四是用地主体及时缴纳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报批费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缴费相关凭证提供给组卷主体。

五是组卷主体将所有报件组卷材料审查无误后经同级政府、

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

六是组卷主体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意见及时补正，最终完成用地审批。用地批复完成后，拟定征地公告并张贴公示。用地主体向税务机关完成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工作职责

一是项目属地所在乡镇、街道要加强征地信息公开，做好公告公示拍照，保障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对征地程序履行和征地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二是组卷主体要按照组卷要求进行组卷相关材料编制，并对组卷材料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实施规划组卷工作流程与职责

1. 组卷主体

组卷主体为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2. 工作流程

一是组卷主体确定符合挂钩的拆旧地块与建新地块，及时反馈给用地主体。

二是用地主体提供地块勘测定界报告书、拆迁安置明细表、拆迁安置协议书、拆旧与建新地块权属调查表、权属证明材料、土地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同意开展挂钩和权属调整的材料、土地所有权人民意调查表、项目区实施规划公示材料、拆旧地块复垦后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公示材料以及拆旧地块拆迁补偿安置公示材料。

三是组卷主体组织召开听证会以及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并按照组卷材料清单，完成审查报告、呈报表、实施规划文本、建新地块开发方案、规划图、现状图、正射影像图、复垦规划设计图、挂钩质量等别图、不占用公益林与自然保护地说明等材料。

四是组卷主体将所有报件组卷材料审查无误后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

五是组卷主体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意见及时补正，最终完成用地审批。用地批复取得后，完成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备案系统备案工作。

3. 工作职责

一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信息公开，做好公告公示拍照，保障被拆旧地块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对地块拆旧复垦履行程序和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依法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二是组卷主体要按照组卷要求进行组卷相关材料编制，并对组卷材料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三）增减挂钩建新区征收组卷工作流程与职责

1. 组卷主体

组卷主体同批次用地组卷主体。

2. 工作流程

一是项目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拟定征收预公告并张贴公示（报市政府批准后）、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张贴公示、组织召开听证会、

完成分户图、花名册、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费协议、完成批前核查并出具报告等工作。

二是组卷主体按照城镇分批次用地组卷材料清单，完成拟定审查报告、征收土地申请、权属说明、不占用自然保护地说明、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挂钩方案、拆旧区复垦验收材料、现状图、规划图、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相关材料、勘测定界报告、林地审核同意书、污染地块说明、社保落实情况表等材料。

三是用地主体及时缴纳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报批费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缴费相关凭证提供给组卷主体。

四是组卷主体将所有报件组卷材料审查无误后经同级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

五是组卷主体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意见及时补正，最终完成用地审批。用地批复完成后，拟定征地公告并张贴公示。用地主体向税务机关完成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工作职责

一是项目属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征地信息公开，做好公告公示拍照，保障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对征地程序履行和征地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二是组卷主体要按照组卷要求进行组卷相关材料编制，并对组卷材料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用地审批审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严格按照用地审批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用地报批材料的审查，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时将审查情况反馈组卷主体，确保用地审查审批依法高效。

四、进一步加强报批规费征缴

（一）明确规费征缴方式

用地报批相关费用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由用地主体负责缴纳。

为支持乡镇工业项目建设，缓解乡镇财政压力，考虑乡镇前期土地征收征迁成本，费用返还等因素，乡镇缴纳的报批费用规定如下：乡镇财政承担水利基金、耕地开垦费、社保资金、耕地占用税；市级财政承担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地准备金。

（二）优化规费征缴流程

用地主体应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缴费通知，及时将费用缴至指定代管资金账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后续上缴工作。

（三）加强规费预算管理

用地主体应将土地报批的相关费用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管理，乡镇工业项目用地报批费用涉及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属地乡镇做好测算，统一纳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年度预算管理。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根据《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23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合法性审核机构通知》（宣政办秘〔2019〕111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20〕5号）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市政府规章外，本市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要点、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以及规划类文件和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1. 宁国市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宁国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 宁国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4.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调研起草；
- （二）评估论证；
- （三）公开征求意见；
- （四）合法性审核；
- （五）集体审议决定；
- （六）登记编号；
- （七）公布。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维护重大公共利益、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适当简化制定程序。

制定机关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具体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实地走访等方式，或者采取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方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征询公众意见。征询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30日；确有特殊情况的，征询意见的期限可以缩短，但最短不少于7日。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报送材料

对拟以宁国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报送宁国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提请审核的公函；
2.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文本；
3.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评估论证情况，听取意见以及意见协调处理情况等）；
4. 条文制定依据对照表；
5. 起草单位法制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6. 其他有关材料。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起草单位要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报送合法性审核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六、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核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制定机关依照下列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备案：

1. 宁国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宣城市人民政府

备案，同时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乡（镇）人民政府、宁国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宁国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宁国市人民政府备案（报宁国市司法局）；

3.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邹继林等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千〔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经研究，决定：

邹继林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水利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卢军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高娟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宋健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黄明军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余海兵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葛振林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丁守国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吴华同志任市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汪爱春同志任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揭厚胜同志任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副校长；

免去程江宁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江勇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程葆丰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绍忠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龚广彬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柴五四同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宁国祥同志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潘群松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三六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柯建国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王永松同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本明同志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副校长职务。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慧华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派出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慧华同志任市中医院院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年芳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用的通知

宁干〔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市委《关于完善提任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的意见》文件规定，柯年芳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后胜任现职，经研究，决定：

柯年芳同志任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的通知

宁农〔2022〕43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是有效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青龙湖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青龙湖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安徽省宁国市青龙湖及其流域，介于东经 $118^{\circ}43'11''$ - $118^{\circ}52'52''$ 北纬 $30^{\circ}22'11''$ - $30^{\circ}34'48''$ 之间，保护区总面积3667公顷，核心区总面积400公顷，实验区总面积3267公顷。其中核心一区面积为200公顷，位于青龙湖水库上游李村沟至方塘乡上坦、葛村、潘茶河段，是由4个拐点连线所围的区域，面积为200公顷，拐点坐标分别为（ $118^{\circ}45'00''E$ ， $30^{\circ}27'46''N$ ； $118^{\circ}43'11''E$ ， $30^{\circ}26'34''N$ ； $118^{\circ}43'18''E$ ， $30^{\circ}29'43''N$ ； $118^{\circ}44'56''E$ ， $30^{\circ}29'41''N$ ；）；核心二区面积为200公顷，为甲路花林畈流域至胡乐镇霞乡，拐点坐标分别为（ $118^{\circ}47'26''E$ ， $30^{\circ}24'48''N$ ； $118^{\circ}46'30''E$ ， $30^{\circ}24'26''N$ ； $118^{\circ}46'05''E$ ， $30^{\circ}22'11''N$ ； $118^{\circ}48'00''E$ ， $30^{\circ}24'01''N$ ）。实验区位于核心区东北侧青龙湖内，面积3267公顷，

由 6 个拐点连线所围的区域，分别为（118°52'52"E，30°34'48"N；118°52'12"E，30°31'07"N；118°51'24"E，30°28'21"N；118°47'26"E，30°24'48"N；118°45'48"E，30°28'35"N；118°48'22"E，30°30'46"N）。

（二）保护区的四至范围。东至青龙湖支流蔡家冲至宋家段；西至方塘葛村、上坦河段；南至胡乐霞乡村河段，北至青龙湖大坝。

（三）保护品种。主要保护对象为光倒刺鲃，其他保护物种包括光唇鱼、翘嘴红鲌、黄颡鱼、细鳞斜颌鲴等。

二、管理保护措施

（一）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等工程建设的，或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五) 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保护区性质、范围，切实强化管护措施，不断提升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水平。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强化辖区内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坚决制止影响和破坏保护区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青龙湾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保障行业开发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造成破坏和影响。2022年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纳入对乡镇、街道目标管理考核中。

(三) 强化执法监管。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公安、青龙湾管委会等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各尽其责，大力开展保护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采石、采砂、乱建、乱排、养殖、捕捞等行为，及时消除隐患，不断提升保护区资源保护成效。

(四) 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等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科普教育和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知识，增强广

大干部群众对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良好氛围。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国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销售、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城〔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规范我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的销售、登记管理工作，保障地下车位权利人合法权益，经研究制定了《宁国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销售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住建局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销售、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地下停车位（库）销售、登记管理，保障地下车位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单位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法律、法规、规章对国防、人民防空、防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情形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是指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按照规划要求确定的车位配置比例，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用于停放机动车，具有独立空间、能明确划分车位、未计入地面建筑公摊的地下停车位（库），不包含机械停车位和人防工程。

第四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建设的规划审批和规划验收工作；负责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登记发证工作。发改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的价格备案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销售行为的监管工作。住建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的消防、

竣工验收、销售、备案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地下停车位（库）销售及转移涉税征收工作。

第五条 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实行现售制度，在办理综合查验后，方可对外销售。销售时要依据实测报告建立车位销售表，并进行网签销售备案。

第六条 地下停车位（库）应随地上建筑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地下停车位（库）规划建设标准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和其他相关规定。地下停车位（库）应明确划定界限、标注编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小区地下停车位（库）的使用功能，对尚未销售或附赠的地下停车位（库），应当公开，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

第八条 地下车位（库）原则上与地上建筑物一并申请首次登记。本《办法》实施前未办理首次登记的，应提供配建地下车位（库）符合规划和工程竣工验收材料、调查及测绘报告等。已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地下车位（库）应以个（间）划分定着物单元，标注具体的权利人专有和共有部分的面积，每个定着物单元与所在国有建设用地宗地设为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地下停车位（库）应以个（间）为单位进行销售。

第九条 地下车位（库）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有偿使用价款。地下车位（库）使用年限按以下原则登记：

（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确定了地下车位（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年限的，按照确定的年限登记；

（二）本《办法》实施前，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未确定地下车位（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年限的且土地为单一用途的，按照本宗土地的使用年限登记；土地为多种用途的，按照使用年限最长土地用途的年限登记。出让年限起始时间与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保持一致。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用途的最高出让年限。

第十条 建设单位销售或附赠的地下停车位（库）需签订合同并予以备案。业主在申请地下车位（库）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凭经备案的《合同》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地下车位（库）已随地面房屋转移的，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示无异议后，业主凭房屋转移登记资料办理地下车位登记手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下车位（库）在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用途均应记载为“地下车位（库）”。地下停车位（库）原则上只能在本小区业主之间进行转让，不得向本小区业主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

第十二条 小区地下停车位（库）可售车位应当向本小区业主按照规划比例配售，在销售时需在售前公示，并对有购买意向的业主进行登记，需求量大于供给量时，应采取由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出售。

第十三条 地下停车位（库）在办理首次登记 12 个月后，尚有地下停车位（库）未租售的，可以向有需求的业主出售第二个停车位，出售之前必须在小区主出入口、车库出入口等小区显著位置进行售前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当需求量大于供给量时，应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出售。每户最多只能购买（含租赁）2 个地下停车位（库）。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同时解除所退房源对应的车位买卖合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依法清算注销，依据清算决定未售车位（库）登记在股东或关联公司名下的，股东或关联公司应按规定向业主租售，不得向业主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业主签订地下停车位（库）长期租赁合同的（租期加附赠期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可将租赁合同变更为买卖合同后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开发企业不得再次收取费用。开发企业已清算注销的，经公告无权利人主张的，可依据转让（赠予）协议或长期租赁合同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建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宁国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全民健身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时强调，“要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省十一次党代会对体育强省建设作出部署，省政府印发《体育强省建设方案》，提出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出台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县（市）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明确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研判和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部署要求，宁国市教体局深入调查研究，全面系统梳理问题短板，起草《宁国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初稿，明确了我市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先后征求了各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的意见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

五、工作目标

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超过4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6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1块，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人，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超过92%，带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亿元。

六、主要任务

一是紧贴群众需求。对建设群众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加强基层健身组织建设等作出安排。制定并实施《宁国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设施等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促进学校等体育场馆规范有序开放。积极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省市县三级联赛、元旦长跑、登山、龙舟赛等赛事活动。推进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社区、

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进一步普及科学健身意识、掌握运动技能和科学健身方法，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建强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二是注重融合发展。对全民健身与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深度融合提出要求。

七、重要举措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现县（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做好赛事科学化指导，切实加强赛事活动安全保障。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制定科学健身培训课程及认证体系，将科学健身培训课程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内容。激发全民健身组织活力，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八、创新举措

坚持以解决本市全民健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出发点，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工作重点和要求，突出龙舟、围棋等传统运动项目，培育户外运动、水上、汽车摩托车等休闲运动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推动我市滑雪场地的建设。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工作，推进我市全民健身工作高质量发展。

九、保障措施

主要有 3 个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了 5 个纳入，即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推动共同富裕工作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纳入乡村振兴计划。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三是落实安全保障。对全民健身设施运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智慧体育平台系统等安全工作作出部署。

十：解读机关及咨询电话

解读机关：宁国市教体局

解读人：方园

联系方式：0563-4013107

2022年1-2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1-2月份，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发展韧劲持续显现，主要指标运行情况如下：

一、工业生产总体平稳。1-2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4%，低于宣城市1.1个百分点，居第6位，比2021年两年平均增速回落7.5个百分点。从“两新”发展看，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4.8%，居第3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9.3%，居第5位。

二、市场销售持续向好。1-2月份，全市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2.3亿元，同比增长12.0%，高于宣城市3个百分点，居第4位，比2021年两年平均增速加快15.1个百分点。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1-2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2%，高于宣城市4.8个百分点，居第2位，比2021年两年平均增速加快9.9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7.5%，居第2位；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8.7%，居第2位。

四、金融市场增长放缓。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98.3亿元，同比增长7.8%，居末位；人民币贷款余额328.5亿元，同比增长13.0%，居第4位。存贷款加权增长10.2%，居末位，比2021年两年平均增速回落5.9个百分点。

五、财政收入增长加快。1-2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亿元，同比增长42.7%，高于宣城市24.3个百分点，居第1

位，比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加快 35.5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5.2 亿元，同比增长 7.4%。